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人員之 職前與在職訓練規範

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以下簡稱為虛擬通貨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登記為「虛擬通貨」之業務人員，並依下列規範參加職前與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初任或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虛擬通貨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前後半年內參加虛擬通貨業務之職前訓練六小時以上。僅經營虛擬通貨業務證券商之業務人員，除前揭六小時訓練外，應受六小時其他證券市場相關課程(應含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市場相關規範)訓練，合計為十二小時。

(二)在職訓練：虛擬通貨業務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虛擬通貨業務之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六小時以上。僅經營虛擬通貨業務證券商之業務人員，除前揭六小時訓練外，每三年應受六小時其他證券市場相關課程(應含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市場相關規範)訓練，合計為十二小時。

二、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除應比照前揭之業務人員參加虛擬通貨業務課程，並受其時數規範外，其訓練總時數仍須符合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職前在職訓練時數之
規範。